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国药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签订了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结算、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规模及合并范围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国药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 （a）存款服务；
- （b）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 （c）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 （d）担保服务；
- （e）结算服务；
- （f）网上银行服务；
- （g）保险代理服务；
- （h）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公司选择国药财务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中的主要公司，国药财务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国药财务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高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关于存贷款

- （a）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

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b) 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有偿服务

(a) 国药财务向公司有偿提供票据承兑服务、信用证服务、担保服务、网上银行服务、融资租赁服务、贴现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

(b) 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条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3、关于尚未收费服务

国药财务现时向公司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4、关于公司将来开展的金融服务：

除上述第 1-3 条所列国药财务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外，国药财务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国药财务将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5、关于上述第 3、4 条所列服务的收费原则：

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第 3、4 条所列服务，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收取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a)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

(b) 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四) 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风险控制

国药财务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国药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国药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六）协议有限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该《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药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平稳有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